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5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建智
選任辯護人　王偉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67號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2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建智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所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係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承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本院僅就量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亦均表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126至127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審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業已坦承犯罪，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希望法院可以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讓被告可以繼續照顧家人等語。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之理由：

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經查：本件被告上訴後，業知坦承全部犯行，已於本院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當庭給付賠償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完畢，其餘50萬元部分則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告訴人並於和解筆錄中表示若被告依約給付，願原諒被告，並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若被告符合緩刑之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是攸關本件被告量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合。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情狀」云云，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審酌是否酌減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事由之審酌，且應配合所涉犯罪

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47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係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非輕，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原為友人關係，相約飲酒過量致發生本案，其犯行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惟犯後已知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並向告訴人誠心悔過，且盡力賠償彌補，業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如前所述，是本院綜合評價上情，認依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縱依刑法第221條第1項處以法定最低度刑仍有過重，客觀上已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而上開減刑事由亦未經原審審酌，同有未合。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尚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自為改判。

三、本院量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關係，案發當日兩人飲酒後，被告竟為滿足性慾，以上開強暴方式對告訴人為強制性交等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並使告訴人因此受有身體上之傷害，暨心理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殊無可取，惟念被告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犯後已知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成立，當庭給付賠償100萬元完畢，其餘50萬元部分則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告訴人並於和解筆錄中表示若被告依約給付，願原諒被告，並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若被告符合緩刑之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均如前述，顯見被告非無悔意，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及智識程度、家庭工作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四、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被告於上訴後，業已知坦承全部犯行，並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當庭給付部分賠償

完畢，告訴人於和解筆錄中表示若被告依約給付，願原諒被告，且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若被告符合緩刑之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均如前述，顯見被告犯後有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非無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此外，為促使被告日後能夠謹言慎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導正偏差行為，本院認應課予被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以警惕自省，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等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向告訴人繼續履行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義務，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並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若被告未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依法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